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有耕地 承租DIY

承租人資料變更

- 自任耕作切結書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原租約書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若為部份承租需加附

- 分耕分管協議書
- 分耕分管地籍圖
- 分耕切結書

承租標的變更

- 申請書(一式二份)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原租約書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放棄耕作權

- 申請書(一式二份)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原租約書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租約書遺失

- 申請書(一式二份)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切結書(一般)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聯絡資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http://land.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82782

或 洽本市各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承租市有耕地

標租

有意要投標市有耕地的民眾要注意，地政局在標租耕地時，會將公告期間、投標截止收件時間、開標日期及地點公告喔。

投標小需知

- 投標租金率以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為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租金率最高者得標。
- 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租金按每年之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計算。
- 得標人應繳交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三履約保證金。

小提醒!

- 租期屆滿前一申請終止租約，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租期屆滿時有意願繼續承租，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續訂租約。
- 租期屆滿不續租時一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贖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放租

地政局會不定期公告要放租的土地，要申請承租的民眾要注意公告喔!

順序	可辦理對象	要準備的文件
1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續使用，並繳清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 現耕切結書 ·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當地農會、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土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所出具之保證書
2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切結書
3	農業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4	從事家庭農場	· 從事家庭農場之切結書 · 證明與農場所有權人或經營者同一戶之全戶戶籍謄本 · 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6	合作農場	設立登記證明及場員名冊

年租額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

同一筆土地有2人以上申請時

◎第一順序有2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第二順序至第六順序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

如果證明文件是影本時，要自行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放租土地現況，申請人要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市有耕地是照現狀辦理放租，地上物要由承租人自理喔。

續辦租約

租期屆滿

要準備的文件：

- 申請書(一式二份)
- 自任耕作切結書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原租約書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若為部份承租需加附

- 分耕分管協議書
- 分耕分管地籍圖
- 分耕切結書

繼承承租

要準備的文件：

- 申請書(一式二份)
- 自任耕作切結書
- 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 原租約書
-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張
- 繼承系統表
-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 原承租人除戶謄本
- 遺產分割協議書(無則免)
-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若為部份承租需加附

- 分耕分管協議書
- 分耕分管地籍圖
- 分耕切結書

